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5月20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0591	
交易代码	000591(前端)	-(后端)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42,496,955.3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有利于引领和提升居民健康生活水平的上市公司,把握经济增长过程中居民健康需求升级蕴含的投资机会,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在大类资产配置上,在具备足够多本基金所定义的投资标的时,优先考虑股票类资产的配置,剩余资产将配置于债券和现金等大类资产上。除主要的股票投资策略外,本基金还可通过债券投资策略以及衍生工具投资策略,进一步为基金组合规避风险、增强收益。 本基金通过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分析宏观经济和证券市场发展趋势,评估市场的系统性风险和各类资产的预期收益与风险,据此合理制定和调整股票、债券等各类资产的比例,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力争投资组合的稳定增值。此外,本基金将持续地进行定期与不定期的资产配置风险监控,适时地做出相应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预期风险和较高预期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樊明	方韡
	联系电话	021-38834999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clientservice@bocim.com	fangwei@citici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38834788 400-888-5566	95558
传真		021-68873488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bocim.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上海市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26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45,063,042.67
本期利润	59,717,484.98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3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3.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3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62,362,788.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9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
2、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66%	34.64%	1.32%	-34.55%	0.34%
过去六个月	12.33%	1.28%	48.95%	1.06%	-36.62%	0.2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3.90%	1.16%	52.03%	0.99%	-38.13%	0.17%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4年5月20日至2014年12月31日)

注: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成立未满一年。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6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二)的规定,即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60%-95%,权证投资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的5%-40%,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将不低于80%的非现金基金资产投资于本基金所界定的健康生活相关股票。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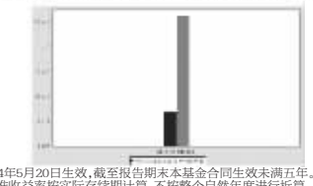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五年。合同生效当年的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	现金形式发放总额	再投资形式发放总额	年度利润分配合计	备注
2014年	-	-	-	-	-
合计	-	-	-	-	-

注: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三年,未发生利润分配的情况。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前身为中银国际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4年8月12日正式成立,由中银国际和美林投资管理合资组建(2006年9月29日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并,合并后新公司名称为"贝莱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12月25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同意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控股中银基金。公司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注册资本为一亿元人民币,其中中国银行拥有83.5%的股权,贝莱德投资管理拥有16.5%的股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本管理人共管理四十四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国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持续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收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行业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全球策略证券投资基金(FOF)、上证国有企业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沪深300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主题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14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60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7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30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稳健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标普全球精选母然资源等权重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消费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美丽中国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盛利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银保本二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惠利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理财21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优秀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活期宝货币市场基金、中银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薪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中银产业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中银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安心回报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银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管理着多个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琦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	2014-05-20	-	9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VP),经济学硕士。2005年加入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等职。2010年7月至2014年1月任中银增长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9月至今任中银优选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5月至今任中银策略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5月至今任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基金经理。具有9年证券从业年限。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注:1、官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非官任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基金经理的"离任日期"均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证券从业年限的计算标准及含义遵从《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循本基金基金合同,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中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中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4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情况出现显著分化,相应的,其货币政策取向也出现明显差异。从国外经济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强势复苏趋势延续,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先升后降,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开始逐步正常化。欧洲经济重新陷入通缩困境,欧央行被迫考虑量化宽松。乌克兰事件引发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对全球经济政治产生一定的扰动和冲击,俄罗斯经济蒙受巨大冲击。原油价格盘整半年后大幅走低,使得主要产油国经济受到相当的冲击。

从国内经济情况来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4年二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销售下滑,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铁路投资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企稳,三季度环比上升,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土地出让金及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又抑制信用加速扩张。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松内紧,通过公开市场及定向方式进行多轮基础货币投放,并下调一次基准利率,但资金面整体相对经济基本面偏紧。具体政策上,央行多次采用定向降准和SLO、MLF等工具调节流动性,下调逆回购利率、降息等逐步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M2增速在13%以内,基础货币投放期限以短期限为主,抑制金融机构信用扩张的冲动,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追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11月21日启动降息。2015年,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宏观调控政策也会相应体现出新常态下的特征,以使得经济增速下行趋势得以平滑。

2. 市场回顾

2014年,A股市场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一波大行情,上证指数全年涨幅为52.87%。市场一度延续着上一年度的风格特征,与新经济相关的成长股受到投资者的追捧,但11月21日央行宣布降息之后,以非银金融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带动上证指数狂飙突进,银行、房地产、建筑及其他低估值蓝筹轮番强势上涨。按照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以申万行业分类来看,全年涨幅相对居前的行业包括证券、保险、钢铁、银行、交通运输、计算机、国防军工、房地产、电力等。

3. 运行分析

作为2014年5月份新发行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在运作之初,采取了相对审慎的建仓策略,在获取了一定安全垫之后,逐步加快建仓节奏。目前,基金的行业配置以科技、医药和大众消费品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86.26%,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39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139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9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2.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坚持之前的判断,改革和创新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两大投资主线。经过前期大盘蓝筹股的上涨,二级市场估值体系已经进行了相应的重构。我们会秉承以产业和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风格,审慎构建投资组合,并持之以恒。未来一个阶段,组合的配置方向会以科技、大众消费品和医药为主,并会继续增加符合国家战略并受益于改革深化的相关投资标的。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公司制定了《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建立了《新股询价中购和参与公开增发管理办法》、《债券询价中购管理办法》、《集中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平交易相关制度体系,通过制度确保不同投资组合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得到公平对待,严格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司建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决策及授权制度,以科学规范的投资决策体系,采用集中交易管理加强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通过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通过建立层级完备的公司证券池及组合风格库,完善各类具体资产管理业务组织结构,规范各项业务之间的关系,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既具有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通过对异常交易行为的实时监控、分析评估、监察稽核和信息披露确保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有效监督。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确保本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各投资组合均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执行投资交易,本报告期内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未发现有违背公平交易的相关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并对连续四个季度的不同时间窗下(日内、3日内、5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其进行了95%置信区间,假设溢价率为0的T分布检验,结合该时间窗下组合互相之间的模拟输送金额、贡献度、交易占优比等指标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可能。结果表明,本报告期内公司对各投资组合公平对待,不存在利益输送的行为。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1. 宏观经济分析

2014年,全球主要经济体的经济情况出现显著分化,相应的,其货币政策取向也出现明显差异。从国外经济情况来看,美国经济强势复苏趋势延续,就业市场持续改善,通胀先升后降,美联储逐步退出量化宽松,货币政策开始逐步正常化。欧洲经济重新陷入通缩困境,欧央行被迫考虑量化宽松。乌克兰事件引发欧美与俄罗斯关系紧张,对全球经济政治产生一定的扰动和冲击,俄罗斯经济蒙受巨大冲击。原油价格盘整半年后大幅走低,使得主要产油国经济受到相当的冲击。

从国内经济情况来看,宏观经济步入微通缩周期,经济增速呈现托底式下滑。2014年二季度稳增长压力增大,房地产销售下滑,投资和新开工大幅下滑,拖累固定资产投资;政策重点开始倾向于稳增长,铁路投资加大、降低社会融资成本等一系列刺激政策,使得经济增速在二季度企稳,三季度环比上升,四季度经济重新进入下滑趋势。由于内需不足,原油价格回落,工业品出厂价格持续回落,通缩压力加大;居民通胀水平也呈现稳步回落态势。在此背景下,稳定经济区间运行,以调结构、促改革释放经济增长动力成为共识,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的货币政策内涵与以往也有所不同,宏观经济调控方式、宏观经济指标与实体经济相互关系都发生变化,经济环境和政策方式进入新常态。财政政策方面,受制于财政赤字规模约束和财政收入增速放缓,财政部关于地方政府债务新规、土地出让金及融资平台融资困难等共同影响,地方政府通过财政刺激经济增长的空间受到极大的限制。货币政策方面,央行保持适度流动性的同时又抑制信用加速扩张。实行稳健的货币政策,外松内紧,通过公开市场及定向方式进行多轮基础货币投放,并下调一次基准利率,但资金面整体相对经济基本面偏紧。具体政策上,央行多次采用定向降准和SLO、MLF等工具调节流动性,下调逆回购利率、降息等逐步引导融资成本下行,但维持M2增速在13%以内,基础货币投放期限以短期限为主,抑制金融机构信用扩张的冲动,同时扩大人民币汇率波动区间,实现人民币小幅贬值。追于社会融资成本居高不下,央行在11月21日启动降息。2015年,经济增速目标区间或将下移,宏观调控政策也会相应体现出新常态下的特征,以使得经济增速下行趋势得以平滑。

2. 市场回顾

2014年,A股市场掀起了波澜壮阔的一波大行情,上证指数全年涨幅为52.87%。市场一度延续着上一年度的风格特征,与新经济相关的成长股受到投资者的追捧,但11月21日央行宣布降息之后,以非银金融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带动上证指数狂飙突进,银行、房地产、建筑及其他低估值蓝筹轮番强势上涨。按照申万一级行业分类,以申万行业分类来看,全年涨幅相对居前的行业包括证券、保险、钢铁、银行、交通运输、计算机、国防军工、房地产、电力等。

3. 运行分析

作为2014年5月份新发行的基金,中银健康生活基金在运作之初,采取了相对审慎的建仓策略,在获取了一定安全垫之后,逐步加快建仓节奏。目前,基金的行业配置以科技、医药和大众消费品为主。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基金组合中持有的股票市值占资产净值比例为86.26%,持有的债券市值比例为0%。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为止,本基金的单位净值为1.139元,本基金的累计单位净值为1.139元。自基金合同生效起,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为13.90%,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52.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坚持之前的判断,改革和创新将是未来很长一段时间内资本市场最重要的两大投资主线。经过前期大盘蓝筹股的上涨,二级市场估值体系已经进行了相应的重构。我们会秉承以产业和行业趋势以及公司基本面研究为主的投资风格,审慎构建投资组合,并持之以恒。未来一个阶段,组合的配置方向会以科技、大众消费品和医药为主,并会继续增加符合国家战略并受益于改革深化的相关投资标的。

作为基金管理者,我们将一如既往地依靠团队的努力和智慧,为投资人创造应有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4.7.1 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的描述

根据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为建立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经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明确参与估值流程各方的人员分工和职责,由研究部、风险管理部、基金运营部相关人员担任委员会委员。估值委员会委员具备应有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分工明确,在上市公司研究和估值、基金投资、投资品种所属行业的专业研究、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基金的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会计政策与基金核算以及相关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审核和监督等各个方面具备专业能力和丰富经验。估值委员会严格按照工作流程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地讨论和决策估值事项。日常估值项目由基金运营部严格按照新会计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执行。当经济环境和证券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时,针对特殊估值工作,按照以下工作流程进行:由公司估值委员会依据行业协会提供的估值模型和行业惯法选定与当时市场经济环境相适应的估值方法并征求托管行、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意见,由基金运营部做出提示,对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是否在0.25%以上进行测算,并对确认产生影响的品种根据前述估值模型、估值流程计算提供相关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以进行估值处理,待清算人员复核后,将估值结果反馈基金经理,并提交公司估值委员会。其他特殊情形,可由基金经理主动做出提示,并由研究员提供研究报告,交估值委员会审议,同时按流程对外公布。

4.7.2 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参与对估值问题的讨论,对估值结果提出反馈意见,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4.7.3 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4 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6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本报告期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9,865,832.82元,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自2014年5月20日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中银健康生活股票"或"本基金")成立以来,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经本托管人复核,符合合同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持有人利益的情况。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 徐 艳 许培菁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审字第61062100_B39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
银行存款	7.4.7.1	21,453,967.92
结算备付金	-	146,235.16
存出保证金	-	389,604.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43,544,533.10
其中:股票投资	-	143,544,533.1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7.4.7.5	3,245.9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871,090.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6	-
资产总计		166,408,67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129,969.75
应付赎回款	-	421,980.6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227,044.75
应付托管费	-	37,840.7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7.4.7.7	158,831.73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8	70,221.90
负债合计	-	4,045,889.50
所有者权益:		-
实收基金	7.4.7.9	142,496,955.35
未分配利润	7.4.7.10	19,865,832.8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2,362,788.1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6,408,677.67

注:(1)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净值1.139元,基金份额总额142,496,955.35份。
(2)本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 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一、收入		66,287,532.23
1.利息收入		3,812,538.8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1	2,929,951.61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882,587.2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45,759,070.5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2	45,248,119.49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4	-
股利收益	7.4.7.15	510,951.06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6	14,654,442.3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7	2,061,480.49
减:二、费用	-	6,570,047.25
1. 管理人报酬	7.4.10.2	4,070,230.89
2. 托管费	7.4.10.2	678,371.80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7.4.7.18	1,520,029.09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7.4.7.19	301,415.4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9,717,484.98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717,484.9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16,399,274.77	-	716,399,274.7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9,717,484.98	59,717,484.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573,902,319.42	-39,851,652.16	-613,753,971.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4,498,084.74	11,279,496.14	105,777,580.88
2.基金赎回款	-668,400,404.16	-51,131,148.30	-719,531,552.4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2,496,955.35	19,865,832.82	162,362,788.1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李道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乔炳亚,会计机构负责人:乐妮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80号文《关于核准中银健康生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21日至2014年5月16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1062100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20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716,172,957.89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226,316.88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716,399,274.77元,折合716,399,274.77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均为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它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股指期货、权证、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300指数收益率×8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采用若干修订后/新会计准则

2014年1至3月,财政部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上述7项会计准则均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2014年6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自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

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5月20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可参见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上述会计准则的变化对本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系